

附件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启明行动”眼病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我国现有盲人约 2000 万，眼病及其引发的视力损伤严重影响了患者的身心健康与生活质量，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作为全球盲和视力损伤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面临医疗资源分布不均、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为帮助更多困难家庭眼病患者获得及时有效的治疗，除政府主导外，亟需社会公益组织和爱心力量的共同参与。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长期致力于困难家庭眼病患者的救助工作。2006 年 6 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发起“启明行动”眼病项目，旨在为全国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手术救助。该项目于 2011 年获民政部“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奖”，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启明行动”项目荣获“中国银行业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二、项目宗旨

为全国困难家庭眼病患者提供医疗资助，帮助符合手术条件的患者及时接受手术治疗，提升复明手术覆盖率，减轻其医疗负担，改善生活质量，实现“手术一人，幸福一家，

带动一方”的公益愿景。

三、项目内容

（一）申请条件及资质

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或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范围包含医疗救助或慈善救助、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类似公益项目执行经验、无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

（二）受益群体筛选与资助标准

项目依托省、市（县）级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组织开展眼病患者筛查及登记。在原有成人眼病基础上，逐步扩展至儿童眼病领域，目前已覆盖包括视网膜母细胞瘤、小儿低视力、小儿斜视等 8 种儿童常见眼病。

资助标准为：成人眼病平均每例 1000 元，儿童眼病平均每例 5000 元。项目将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手术及时、有效开展。

（三）执行医院遴选标准

项目执行医院的选择将综合考虑其资质，医疗条件、专科能力、筛查能力、手术经验、质量把控、服务水平、费用控制及公益项目执行经验等因素，结合实地调研与医院意愿择优确定，并将遴选结果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四）职责分工

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负责项目统筹规划、申报审

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总结评估；与地方基金会签订《资助协议》，统筹组织项目启动与宣传，开展典型案例收集与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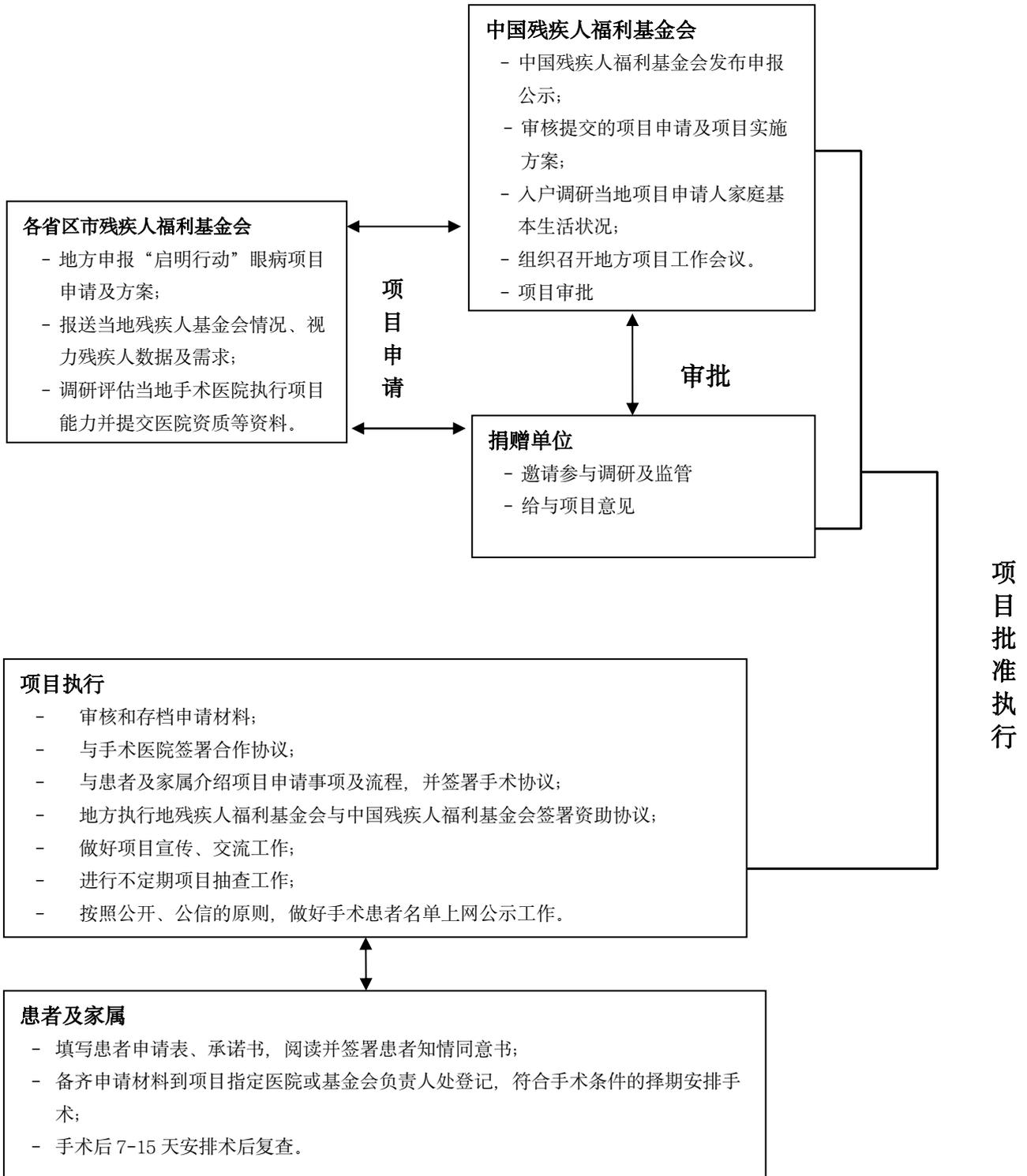
2. 执行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或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负责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协调、宣传动员、患者筛选、资金管理 & 资料报送；遴选执行医院并签订《手术协议》，配合专家组建，确保医疗安全与项目进度。

3. 项目实施医院：配合开展患者筛查、手术实施、术后复查与档案管理；协助做好项目宣传、资料收集、典型案例报送及医疗风险防控。

（五）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具体时间以项目启动为准。

四、项目实施流程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2026年X月：完成项目申请与立项；
2. 适时举行：根据捐赠方意愿，组织开展项目启动仪式或捐赠仪式，邀请相关领导及捐赠单位代表入户探访；
3. 中期阶段：提交《项目阶段性报告》及《中期资金使用明细表》；
4. 2027年X月：项目结束，15日内提交《项目完结报告》、《实施报告》、患者名单、典型案例、媒体报道等资料。